

#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本级）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办行政区划调整的申报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执行残疾人福利政策。

10.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

年健康工作。

(2) 与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会同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重庆市梁平区行政区划图。

## (二) 机构设置

梁平区民政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7 个科室：办公室、计财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科。

## (三) 单位构成

上年度纳入本级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的参公事业单位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决算编制，该单位从 2022 年度开始独立核算。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599.32 万元，支出总计 16,599.3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0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区低保中心独立开展核算，因此支出和收入减少。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59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9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支出

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99.32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59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69.0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了结转结余资金，因此本年度支出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444.89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16,154.43 万元，占 97.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599.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0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区低保中心独立开展核算，因此支出和收入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7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0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了结转结余 333 万元，且本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8.94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困难群众核查力度，低保对象人数下降，低保金支出下降。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73.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0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了结转结余 33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8.94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困难群众核查力度，低保对象人数下降，低保金支出下降。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困难群众核查力度，低保对象人数下降，低保金支出下降。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535.36 万元，占 99.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1.5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困难群众核查力度，低保对象人数下降，低保金支出下降。

（2）卫生健康支出 18.62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0.00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再实行大病救助政策。

（3）农林水支出 2.56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工作。

（4）住房保障支出 17.27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基本持平。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区低保中心独立开展核算，因此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 3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区低保中心独立开展核算，因此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购买办公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民政政策宣传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10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是年底进行了账务调整。本年支出 2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1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账务调整。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9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2.53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车，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维修、公务出行过路费和加油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检查督导工作、招商引资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市级领导来梁检查次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市级领导来梁检查次数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 13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5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2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决算数比较，基本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次数较上年度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6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8.9%，主



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区低保中心独立核算，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4%。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安装监控、值班室维修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6 项，涉及资金 17367.5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工作经费	工作骨干培训人数	≥	110	人次	10	132	10		100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量	≥	30000	人次	10	33133	10		
		民政理论研究成果完成率	≥	100	%	10	100	10		
		民政政策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	10000	册	10	12000	10		
		全年视频会议保障场数	≥	4	场次	10	4	10		
		审计直属事业单位个数	≥	2	个	10	2	10		
		资金监管、统计、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监督检查次数	≥	3	次	10	3	10		
		局系统财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	100	%	10	100	10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		10	1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2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人数	≥	12676	人	30	12700	30		100
		标准保障率	=	100	%	20	100	20		
		按时发放率	=	100	%	15	100	15		
		改善贫困残疾人的	定性	有效改善		10	1	10		

		生活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5	85	15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30	100	30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率	≥	100	%	30	100	3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民政监测范围率	≥	100	%	30	100	3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4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矽肺病民兵民工救济费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矽肺病民兵民工救济费人数	=	283	人	20	283	20	97.97
		救济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20	
		全年发放救济金	≥	295	万元	10	289	7.97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矽肺病民兵民工救助标准	=	100	%	20	100	20	

		保障率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矽肺病民工民工满意度	≥	85	%	20	90	2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建档	=	100	人	60	100	60	90
		精神障碍患者是否得到有效救治	定性	有效改善		20	1	20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0	0	
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城市与农村 20819—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率	≥	1	%	20	1	20	92.11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万人	30	2921	22.11	
		城市低保标准金额	≥	636	元/月	20	717	20	
		全年资金投入	≥	2200	万元	10	2252	10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城市与农村 20819—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	%	20	3	20	100

		比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	2	万人	20	2	20	
		政策知晓率	≥	90	%	20	90	20	
		农村低保标准金额	≥	515	元/月	20	581	20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8	低保、特困大病专项救治救助金额	大病救助人数	≥	80	人	30	80	30	
		救助对象及时救助率	=	100	%	20	100	20	
		政策知晓率	≥	85	%	20	85	20	9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	90	2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0	0	
9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	本年度投入成本	≥	10	万元	60	13	60	
		救助信息更精准	定性	明显改善		20	1	20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10	10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0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费	救济费人数	≤	76	人	20	76	20	
		救济标准保障率	=	100	%	20	100	20	
		救济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20	100
		全年资金投入	≤	57	万元	20	57	20	
		救济对象	≥	90	%	10	90	10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1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数	≥	20	人	60	22	60	95.1
		提高救助工作质量和效率	≥	40	%	20	40	20	
		居民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51	5.1	
1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资金发放率	=	100	%	30	100	30	97.26
		资金总投入	≤	1600	万元	20	1622	17.26	
		政策知晓率	≥	95	%	15	95	15	
		保障高龄老年人生活	定性	有效改善		10	1	10	
		老年人满意度	≥	95	%	15	95	15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3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	=	200	元/人*月	20	200	20	80
		补贴人数	≥	1300	人	20	1312	20	
		资金总投入	≥	320	万元	20	206	0	
		政策知晓率	≥	90	%	15	90	15	
		老年人满意度	≥	90	%	15	90	15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4	村(社区)养	运营经费	=	100	万元	60	100	60	90

	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40	%	20	40	20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0	0	
15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0.34	万人	10	0.34	10	
		半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	200	元/月	20	200	2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827	元/月	15	932	15	
		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	300	元/月	20	300	20	
		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	50	元/月	15	50	15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定性	优		10	1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	助学人数	≥	22	人	20	22	20	
		孤儿助学金标准保障率	=	100	%	20	100	20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20	
		全年资金投入	≥	22	万元	20	23.9	20	
		在读孤儿助学满意率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47	4.70	

1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个数	=	29	个	20	29	20	90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	14	个	20	14	20	
		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补助资金	=	20	万元/个	20	20	20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	100	万元/个	20	10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0	0	
18	合兴、仁贤、金带勘界服务费	勘界成本	≤	31	万元	60	31	60	100
		乡镇街道边界更清晰	定性	有效改善		20	1	20	
		居民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19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咨询服务费	≥	10	万元	60	10.2	60	100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	40	%	20	40	20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20	低保、特困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资金	符合条件的低保人数	≥	8000	人	20	8500	20	100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人数	≥	250	人	20	263	20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	70	元/人年	20	70	20	



		特困人员 补助标准	=	100	元 /人 年	20	100	20	
		资助对象 满意度	≥	90	%	10	90	10	
		预算执行 率	≥	95	%	10	100	10	
21	社会工 作服务 补助资 金	挂牌个数	≥	100	个	20	100	20	90
		探访人次	≥	5000	人 次	30	5000	30	
		小组、社区 活动个数	≥	200	个	30	200	3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80	%	10	85	10	
		预算执行 率	≥	95	%	10	0	0	
22	困难群 众春节 送温暖	慰问困难 群众人数	≥	20000	人	30	20700	30	100
		发放完成 率	=	100	%	30	100	30	
		慰问标准	=	100	元 /人 年	30	100	30	
		预算执行 率	≥	95	%	10	100	10	
23	本级福 彩公益 金项目	用于老年 福利比例	≥	80	%	30	80	30	90
		全年资金 使用率	≥	80	%	30	80	30	
		建设项目 悬挂标识 率	=	100	%	30	100	30	
		预算执行 率	≥	95	%	10	0	0	
24	困难群 众电费 减免	减免人次	≥	20000	人	60	20075	60	100
		提升困难 群众生活 水平	≥	40	%	20	40	20	
		受益群众 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 率	≥	95	%	10	100	10	

25	梁平区惠民惠农一卡通工作经费	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人数	≥	20000	人	60	20051	60	100
		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	40	%	20	40	20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100	10	
26	经建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床位补助金额	≥	2	万元/个	60	2	60	90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40	%	20	40	20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10	85	10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0	0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

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李美均 023-53222159